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如期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有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七、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部分。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监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

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批）的核查意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以 15.58 元/股的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7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是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